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32 號

聲 請 人 林致宏

送達代收人 許雅茹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45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45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引用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75 號刑事判決，關於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之見解，有違憲法法律明確性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22 條契約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140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又本件之聲請既已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